

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穿著實施規定

103 年 3 月 27 日經服裝儀容穿著實施規定審查會修訂通過

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0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。
- (二)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訓(一)字第 1010196408A 號函。
- (三)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南市教安字第 1050545989 號函辦理。
- (四)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本校校務發展規劃。

貳、目的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健全人格發展，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，進而促進優良校風為目的。

參、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- (一) 週一及週四為全校制服日。其餘由各班配合課表穿著便服。但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，需穿著校服。
- (二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，但若因雨天鞋子淋濕或足部受傷而無法穿著球鞋時，可穿著合適鞋類到校。
- (三) 因家境困難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(三)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，可因應氣候變化自行添加禦寒便服外套。
- (四) 寒暑假、課輔、假期返校打掃、服裝以便服為主。
- (五) 換季時間由學校統一宣布，但學生可視天候狀況及個人體質，彈性穿著。

伍、儀容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，不建議染髮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陸、學生服裝儀容定期檢查

(一) 平時檢查：

1. 每日進出學校，由導師及學務處負責檢查。
2. 各項集會集合時，由導師負責檢查，並即時改正其缺失。

(二) 定期檢查：開學由各班導師統一檢查，每月第一週由生教組實施普檢。

(三)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遇有不符規定之情形以輔導改善為原則，不得因服裝、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詹佳欣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洪榮志

白河國小
校長 楊淑敏